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8月1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列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署理組長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楊永強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屋宇署署長  
鄔滿海先生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劉啟雄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陳美嘉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聶世蘭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謝淑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就改善香港環境衛生措施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主席表示，此項目原定於2003年8月2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於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已於2003年8月9日發表總結報告，事務委員會認為不應等到2003年8月25日才作討論，因而決定召開是次特別會議，討論該份報告。

2. 至於安排在2003年8月25日討論的另外兩個議程項目，主席建議在另定於2003年9月26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委員同意取消定於2003年8月25日舉行的例會。

3. 應主席邀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署理組長(下稱“策劃小組組長”)向委員簡介策劃小組的總結報告。他表示，總結報告概述第一階段工作的進展，以及臚列第二階段措施的未來路向及時間表。該等措施分為個人衛生、家居衛生及社區衛生三方面。策劃小組組長告知委員，過去兩個月，本港的整體潔淨情況已有改善，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載於總結報告第一章。策劃小組組長補充，策劃小組採取以下的工作方式——

- (a) 以“絕不容忍”的態度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 (b) 堵塞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中針對潔淨罪行的漏洞；
- (c) 在政策上破舊立新，以對付存在已久的環境問題；
- (d) 訂定所需的支援措施，建立清潔新文化；及
- (e) 制訂一套制度，使努力及成果得以維持。

### 討論

4. 主席告知委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因另有要事須於上午11時45分前離開。他建議委員應首先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問。

### 禽流感

5. 梁富華議員提到當局為預防本港爆發禽流感而提出的4個方案，並深切關注該等方案對家禽業工人生計的影響。他表示，有關工會感到最不滿的，是政府當局在公布該等方案前並無徵詢業界的意見。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家禽業、工會和政府的代表及學者，以期訂出一個有關各方均可接受的方案。梁議員進而表示，家禽業認為，現時為雞隻接種的H5N2疫苗可預防雞隻感染禽流感。他補充，家禽業認為，唯一可接受的方案，就是在零售層面把顧客與家禽分隔。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保障公眾健康十分重要。政府當局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會在發表諮詢文件前與家禽業進行磋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提出方案供市民考慮前，會認真研究業界提出的意見及各個方案的可行性。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當局須解決實際遇到的問題，例如若推行在零售層面把顧客與家禽分隔的方案，便須解決現時街市地方有限的問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須平衡對公共健康的考慮，與市民喜好食用鮮宰活雞及對家禽業的影響。

7. 至於疫苗計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所採用的H5N2疫苗，只適合接種於雞隻以預防H5N1禽流感。除H5病毒外，現時仍有其他類型的禽流感病毒可感染人類。此外，流感病毒的特性，是可以迅速混合及出現劇變，因而令人關注所選擇的疫苗，以及接種疫苗後流感

病毒可能演變及進化的方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表示，雖然現正實施的疫苗計劃能有效控制疫症爆發，但不應把防疫注射視為解決禽流感問題的靈丹妙藥。

8. 梁富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4項擬議方案所造成的職位損失數目及受影響人數。他亦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當局就此事作出任何決定前，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他重申，當局應成立正式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家禽業、工會等代表，藉此提供交換意見的正式渠道。

政府當局

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承諾，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決定前，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諮詢家禽業的意見，並會仔細考慮4項擬議方案對經濟的影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前，會與業界討論4項擬議方案。該4項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結果及業界的意見會載於諮詢文件內。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初步估計，禁止零售及飼養活家禽會影響約5 000名或以上家禽業工人的生計。不過，這只是粗略的估計，當局將須作進一步研究以確定有關人數。

政府當局

1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發表諮詢文件前，應先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的內容。他指出，策劃小組發表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時，並沒有這樣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記下有關要求，並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文件。

11. 黃容根議員表示，家禽業曾討論各項擬議方案，但未達成任何共識。他建議，為跟進此事，政府當局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模式與1985年為與禽畜業討論禽畜廢物規管架構而成立的委員會相近。他進而表示，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家禽業、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及學術界的代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預防爆發禽流感，提供更多支援協助業界改善生物安全水平，而不是取締家禽業。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將會進行的諮詢工作。他表示，總結報告只列出了4項概括方案。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細節，例如方案的可行性、涉及的風險程度、實施時遇到的問題、對經濟的影響及實施時間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以上各項細節會載於諮詢文件內。政府當局會全面諮詢公眾，並會仔細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及建議。

13. 勞永樂議員認為，取締活家禽業的建議，前提是假設若減少市民在零售店鋪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便會減低市民從活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勞議員表示，他曾要求政府當局提出實質證據或資料以支持該項假設，例如取締活家禽業可把風險減低至何種程度。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未來數個月提供以下資料及數據——

- (a) *對公眾健康的影響*：在零售層面取締活家禽業，在何種程度上可加強向市民提供保障，進一步免除他們受禽流感威脅；
- (b) *經濟方面的代價*：把用作監察及控制疾病的費用與活家禽業所帶來的經濟總收益作一比較；及
- (c) *社會方面的代價*：評估實施該項禁令所造成的社會代價，例如失業人數及他們找到新工作的機會。

勞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提供上述資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某些資料(例如病毒可能出現劇變)屬未知之數，因此無法全面評估潛在風險。此外，實在很難以社會／經濟代價來評估人命的價值。不過，他答應盡量提供所需資料，方便市民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14.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評估取締活家禽業擬議措施的整體影響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對飲食業造成的經濟影響。倘若本港食肆不再供應鮮宰活雞，飲食業亦會蒙受損失。他表示，由於很多市民較喜歡食用鮮宰活雞，政府當局不應在諮詢文件內有既定立場。張議員進而表示，家禽業代表已表明不喜歡總結報告中4項擬議方案，但認為方案D勉強可以接受。張議員認為，鑒於目前已推行疫苗計劃，而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已有改善、該疾病可以治癒，以及已有18個月並無爆發禽流感，禽流感所構成的威脅並非如此嚴重。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對付禽流感時，應考慮這些情況。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重申，總結報告只載列可行的方向，政府當局須與家禽業進一步討論該等方案的可行性及實施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先行徵詢業界及市民的意見。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政府當局提出方案進行公眾諮詢時，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當局亦會藉此機會探討應否採取新措施，加強飼養家禽的農場的生物安全水平，以及檢討現時家禽農場、檔位及店鋪的發牌條件。

公眾街市

16. 張宇人議員表示，過往爆發的禽流感大多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內發生。他詢問，為何食環署的街市並沒有如報告內方案D所建議，裝設玻璃屏或塑膠板，將顧客與活家禽存放處分隔。他促請食環署應增加街市家禽檔位之間的距離，以減低再次爆發禽流感的機會。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重新編排或翻新現有的檔位，以解決食環署街市的擠迫問題。

政府當局

17. 食環署署長同意，部分食環署街市有過多家禽檔位。他指出，許多街市在多年前興建，以安置街頭小販。由於該等街市的設計陳舊及地方有限，因此為該等街市及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受到種種限制。不過，食環署已着手訂定計劃，重新編排現有街市的檔位，以改善過於擠迫的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18. 關於改善公眾街市的潔淨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已聘請承辦商在街市的公用地方及個別檔位進行大規模清潔及消毒工作。這項免費服務會維持6個月，至2003年年底為止。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鼓勵街市檔戶日後自行為檔位進行大規模清潔工作。此外，食環署不會再為新家禽店鋪或檔位發出新牌照或簽訂新街市檔位租約，直至政府當局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19. 何秀蘭議員提到當局現正為街市檔戶訂立的違例記分制度，並表示該制度必須公平，因為可導致檔戶的租約被終止，影響他們生計。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仍在訂定違例記分制度。該署正考慮建議，街市檔戶在12個月內如累積被記15分，便會被終止租約。每項違例事項的記分各有不同，以反映其嚴重程度。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在實施違例記分制度前，會與街市檔戶討論該項新安排。

20. 主席認為，為公平起見，向食環署或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街市檔戶提出的新安排應該相同。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與房委會就違反租約條件發出警告的制度頗為相似。

21. 張宇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檔戶提供獎勵，鼓勵他們更妥善管理檔位。他指出，現時濕貨街市的主要問題，是通風欠佳及家禽的羽毛堵塞排水渠。他亦詢問，食環署及房屋署會否以公帑改善這些情況，藉此改善濕貨街市的環境，使街市更有能力與超級廣場競爭。

22. 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委會已作出龐大投資，改善其轄下街市的環境(例如排水系統)，使街市更有能力與超級廣場競爭。此外，在1997年後興建的新街市全部設有中央空調系統。至於現有的街市，若技術上可行而檔戶同意支付空調費用，便會安裝中央空調系統。至於食環署的街市，食環署署長表示，署方已預留資源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包括改善現有街市的排水系統及防火措施。

#### *觸犯潔淨罪行的罰則及衛生黑點監察計劃*

23. 勞永樂議員詢問，屢次觸犯潔淨罪行的人須進行哪種性質的社會服務。食環署署長解釋，根據建議，當局只會向違反4類表列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中任何一類的初犯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不過，若違例者在24個月內第二次違法，執法部門會改為發出傳票，並向法庭申請判處較1,500元定額罰款更高的罰款，以及發出社會服務令。法庭會決定是否發出社會服務令，並會因應違例者的背景決定判處哪類社會服務。勞議員表示，要求這類違例者執行與清潔有關的服務會更適當。他要求食環署署長向感化主任及法庭建議合適的服務。食環署署長答應考慮。

政府當局

24. 何秀蘭議員認為，報告第二章所載潔淨罪行的罰則過於嚴苛，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正比。她質疑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擬議措施會侵犯私隱權，並質疑亂拋垃圾實際上會否傳播傳染病，因為有關問題似乎與樓宇設計及垃圾收集等問題更有關連。她批評政府當局遲遲未有改善這些情況，只以嚴厲罰則對付違例者。她表示並沒有投票支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出的議案，把4類表列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增加至1,500元。她認為，當局就潔淨罪行所訂的嚴厲罰則，已令市民怨聲載道。

25. 策劃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策劃小組在首份報告內提及較長遠的措施，因此有責任在總結報告內解釋對該等措施的看法，以及就該等措施所接獲的意見。他表示，對屢犯者施加額外罰則的建議是由傳媒及社會人士提出的。他告知委員，根據策劃小組進行的大規模意見調查，絕大多數市民支持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加強阻嚇。許多市民亦支持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及向屢犯者判處社會服務令等措施。本事務委員會的部分委員在過往會議上亦曾提出判處社會服務令的建議。

26. 策劃小組組長進而解釋，根據《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凡14歲或以上的罪犯，若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法庭可向他們發出社會服務令。不過，根據第132章，目前只有亂拋垃圾可判監禁的刑罰。因此，政府當局會修訂第378章，使法庭可就定額罰款制度下其餘3類表列公眾地方潔淨罪行(即隨地吐痰、讓犬隻隨處大便及未經准許張貼街招)判處社會服務令。

27. 至於公布違例者的姓名，策劃小組組長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3A條，主管當局可在任何報章公布違例者的姓名、所犯潔淨罪行的性質，以及所判處的罰款或其他罰則。策劃小組組長表示，雖然策劃小組在現階段不打算採取這項措施，但會進一步考慮是否應行使這項現有權力對付屢犯者。他補充，當局可能只公布違例者的姓名及居住地區，至於其他個人資料，則不會公布。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同名同姓的人很多，這做法可能會造成尷尬。

28. 張宇人議員亦對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擬議措施有保留，因為他認為該項措施會嚴重侵犯市民的私隱權。他亦關注處理閉路電視錄影帶的問題。他質疑這項措施是否得到區議會的全力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措施前，先行全面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29. 策劃小組組長強調，政府當局無意侵犯市民的私隱權。他表示，許多人在後巷亂拋垃圾，即使加強巡邏亦未能解決這問題。他解釋，當局只會在得到區內市民支持下，才在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該項措施的用意是協助執法，並收阻嚇之效。當局會訂定指引及其他措施，確保個人私隱得到保障，以及防止不當使用或濫用閉路電視的錄影帶。

30. 梁富華議員表示，他贊成把定額罰款提高至1,500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由2003年6月26日起，在各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及違例者與執法人員發生衝突的個案數目。

31.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2003年6月26日至2003年8月5日期間，共發出了3 01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7宗個案涉及屢犯者。不過，食環署署長表示，食環署的管理層一向定期與前線人員討論執法時遇到的困難。此外，食環署亦向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經驗分享，以及處理涉及反抗和暴力衝突場面的技巧訓練課程。警方亦已為所有執法部門開辦一連串的“導師訓練”課程，並承諾為該等部門的執法工作提供全面支援。食環署署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正如總結報告第1.10段所述，



政府當局

警方曾在363宗個案中向執法人員提供協助。應主席的要求，食環署署長答應提供分項數字，說明自2003年6月26日起，在各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以及警方曾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32.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提供資料，說明《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570章)自2002年6月實施後首兩個月內，曾要求警方提供協助的個案數目。她希望把該等個案的數目，與過去兩個月將定額罰款由600元提高至1,500元後所發生的個案數目作一比較。策劃小組組長回應時表示，不確定政府當局是否備有2002年6月份的資料，但他答應查核。

33. 勞永樂議員表示，亂拋垃圾可導致嚴重後果及傳播傳染病。雖然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公民教育及鼓勵市民參與改善及維持香港的潔淨情況，但作為短期措施，他贊成訂定嚴厲罰則，以加強阻嚇潔淨罪行的違例者。他強調，政府及市民均有責任保持香港清潔。勞議員提到策劃小組報告第5.47及5.49段，並詢問地區衛生糾察隊是否獲賦法定權力執行職務。

34.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成立地區衛生糾察隊的目的，是鼓勵市民廣泛參與保持鄰舍衛生的工作。糾察隊由地區及社區組織(例如區議會、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非政府機構)招募的義工組成，有時亦會招募學生擔任義工。他們參與巡查各區衛生情況、找出須採取跟進行動的問題地點，以及監察補救工作的進展。

#### *持牌食肆*

35. 張宇人議員批評，報告側重向食肆持牌人施加罰則，而非推行獎勵計劃，鼓勵他們作出改善。他記起政務司司長早前與飲食業代表舉行會議時曾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制訂更多懲罰食肆的措施。不過，他發現報告提出多項懲罰食肆的額外措施，當中大部分更甚為嚴厲。他表示，不少擬議的措施並不合理，如規定售賣熟食的食物製造廠須在店鋪前預留1.2米空間、持牌人須為其僱員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及其他與違例建築物有關的建議。

36. 張宇人議員又表示，飲食業滿意現行的違例記分制度，並強烈反對更改該制度的建議。飲食業亦反對公布屢犯不改持牌食肆名稱的建議。張議員表示，公布食肆的名稱會嚴重損害食肆的聲譽。他表示，擬議的措施對營商環境沒有助益，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諮詢業界對擬

議措施的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暫緩實施最後報告第4.35及4.36段所述的兩項加強措施，直至完成諮詢飲食業對所有其他擬議新措施的意見。

37. 食環署署長回應，政府當局曾在2003年2月25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徵詢事務委員會對第4.35及4.36段所載兩項新措施的意見(即建議更改有關持牌食肆發牌規定／條件的執法制度，以及食環署街市檔位的租約條件)。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已向持牌人及街市租戶簡介擬議的安排，並會在2003年9月26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匯報業界的回應。

38. 至於最後報告所載的其他建議，例如更改臨時發牌制度及公布屢犯不改的持牌食肆名稱，食環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推行有關措施前，會全面諮詢業界。食環署署長又解釋，修改違例記分制度的目的，主要是根據違例罪行性質的嚴重程度(例如是否對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造成影響)，檢討每項罪行指定被記的分數。

39.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支持對性質不太嚴重的罪行被記較少分數(例如1或3分)，但反對增加部分罪行的記分。他建議，食環署應考慮對違反輕微罪行的持牌人處以罰款，而非記分。

#### 執法問題

40. 黃成智議員表示，清潔香港運動在過去數十年未能取得重大成效。他認為，本港存在不少長期的環境問題，歸咎於執法部門沒有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條文。結果，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公共屋邨租戶飼養寵物，以及公共街市衛生情況未如理想等罪行，均可長期存在。黃議員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似乎把責任推在公眾身上，並試圖單以更嚴厲的罰則，解決長期存在的環境問題，而非就環境罪行加強執法，此做法並不公平。

41. 黃成智議員又表示，有些現存的環境問題是因貧窮引致。例如不少舊式樓宇的業主或租戶不能負擔樓宇的管理及維修費用，令推行強制性的樓宇管理措施出現問題。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更具效益的公民教育計劃，而不是舉辦流行歌曲音樂會，以促進市民重視環境清潔，以及培育市民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他表示，政府當局實施多項擬議的措施時，必須詳細規劃，並與有關各方商議。他補充，環境衛生問題亦反映港人欠缺歸屬感，原因是行政長官並非由普選產生，市民對政府的工作沒有信心。

42. 小組組長回應，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旨在述明問題所在，並尋求最有效的方法，解決公眾關注的問題。他表示，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最後報告中承認，若干環境問題是因部門之間在執法工作上協調不足及職權劃分不清引致。小組組長強調，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沒有逃避這方面的問題，並已提出建議，解決有關問題。建議的措施包括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及進行職責劃分、簡化行政程序，以及增強地方行政。

43. 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租戶的合作與房署職員不斷努力，對改善公共屋邨的清潔情況同樣重要。他告知委員，房署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共屋邨的衛生情況——

- (a) 每季舉行“洗太平地日”；
- (b) 於6月推行“公屋清潔獎勵計劃”，鼓勵居民保持高度清潔；
- (c) 清理屋邨內200多個衛生黑點；
- (d) 在300多幢公共屋邨大廈推行“渠務大使計劃”。該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於2003年9月展開，旨在為第一階段未能涵蓋的113個屋邨檢查單位內的水渠；
- (e) 在垃圾收集站安裝除臭裝置，並向屋邨每個住戶派發垃圾袋；
- (f) 清理被發現囤積過量垃圾的公共屋邨單位，並從有關單位清除超過100公噸垃圾；及
- (g) 推行“屋邨商場清潔獎勵計劃”，鼓勵店主及僱員保持廁所及地方清潔。

#### *新界空置用地*

44. 黃成智議員表示，在上次會議上，他曾就新界鄉郊地方(尤其私人土地及空置發展用地)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不過，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最後報告並無處理這項問題。

45. 小組組長解釋，報告沒有專門討論新界鄉郊地區的衛生問題，是因為報告所建議的解決衛生問題新措施，亦適用於鄉郊地方。他補充，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採用“先行動，後收費”的方式，確保迅速把發現的環境滋

政府當局

擾問題清除。小組組長又解釋，在增強地方行政的架構下，民政事務專員設立地區資料庫，記錄衛生黑點及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以作監察用途。他們與有關部門定期舉行會議，監察衛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界定各部門的職責，確保各部門互相合作及從速採取補救措施。署理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答應向有關民政事務專員轉達黃成智議員關注的新界鄉郊地方衛生問題，以便跟進。

46. 食環署署長向委員簡述該署職員就環境滋擾問題執法時，若涉及私人土地或由多於一人擁有的處所，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局難以確定有關土地／處所的業權，亦難以聯絡擁有人，因為法例訂明，就環境滋擾發出的通知書必須向負責的人士送達。倘若沒有人就通知書作出回應，負責當局便會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有關人士在指定時間內消除滋擾。食環署署長表示，為加快處理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打算修訂法例，簡化程序，以便能從速進行改善工作。

#### *在公共屋邨飼養寵物*

47. 黃容根議員詢問，房署有否決定如何執行禁止在公共屋邨內飼養寵物的建議。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回應，現有的租約已訂明禁止飼養寵物。至於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把飼養寵物列為扣分的罪行之，房署已於2003年7月18日宣布，將給予兩個月寬限期。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指出，95%以上的公屋租戶沒有飼養寵物，當中大部分亦反對在公共屋邨飼養寵物。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表示，房署會考慮贊成及反對禁止飼養寵物的意見。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會於2003年9月底進一步商討此事。

#### *垃圾收集站*

政府當局

48. 主席表示，房署及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收集站仍有待改善。他表示，公共屋邨內不少垃圾收集站均採用露天設計，且不能在此等收集站內安裝除臭裝置。主席要求食環署調查此等垃圾收集站及開放至深夜的收集站所造成的滋擾。食環署署長及房署副署長(屋邨管理)答允跟進此事。

#### *司機駕車時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

政府當局

49. 主席要求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跟進交通警察有否加強執法，對付往窗外吐痰的司機。張宇人議員補充，司機在駕車時亂拋煙頭的問題亦甚嚴重。小組組長答允向有關部門轉達他們的關注事項。

*強制樓宇管理*

50. 主席提及強制樓宇管理的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應處理那自稱為“管理公司”的公司，在招攬生意後實際上沒有提供服務的問題。他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或屋宇署特別注意有關問題。

51. 屋宇署署長表示，約8 000多幢樓宇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委聘物業服務公司提供服務。此等樓宇大部分為舊區的唐樓。為解決這問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在2003年年底發出諮詢文件，就一籃子建議的整體綱領(包括強制樓宇管理措施)諮詢市民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補充，諮詢文件會列載受影響樓宇的實際數字，並處理多項問題，包括主席對業內專業操守及服務質素的關注。

*未來路向*

52. 小組組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擔當中央統籌的角色，領導跨部門工作，以改善各區衛生，而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向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匯報推行第二階段措施的進度。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在全城清潔策劃小組解散後，負責推行其職權範圍內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所建議的措施。至於推行第二階段措施的最終責任，將由有關的主要官員負責。在未來6個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繼續監察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措施的整體推行情況，作為過渡安排。

5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2003年9月26日的下次例會上，進一步討論最後報告。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10月24日